

临沂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涉及市文化和旅游局部分)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页码
1	校外培训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网信办	6
2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	市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8
3	外国人服务管理	市公安局	市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0
4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	12

			市妇联、国网临沂供电公司	
5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6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15
7	防汛抗旱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16
8	森林防火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气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	21

9	审管联动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	24
10	印刷企业设立	市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25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	26

			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	
12	办理招标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	27
13	广告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8
14	关于食品、餐饮安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29

	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15	特种设备安全 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0

1. 校外培训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市教育局：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的违法经营机构，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教育培训市场投诉举报或巡查发现线索的归口受理与分派，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市市场监管局：重点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未依法登记、冒用公司名义、擅自变更登记事项、超出经营范围、违规使用学校名称等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对发布虚假广告或未经备案的招生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查处；对收费项目和标准未按规定公开，不按规定退费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餐饮服务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检查，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办学机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局：负责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的检查指导，依法查处消防违规违法行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负责对职业培训机构超范围经营活动进行查处。

市民政局：重点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超范围经营、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规使用学校名称等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予以查处。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网信办：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2.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

市教育局：负责督导指导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在学期开学后，及时公开课程表并告知学生家长，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组织学生到安全教育基地、体验馆进行实景体验等方式，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学生幼儿掌握自救互救技能。督导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推门听课、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随机督导检查安全教育等课程开设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对废弃矿坑和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废弃采坑和地面沉陷积水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援物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

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市水利局：负责督导指导县区水利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市应急局：负责督导指导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市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发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防溺水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学生游泳安全和预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开展警示教育，搞好正面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良好氛围。

3. 外国人服务管理

市公安局：承担境外人员在我市停、居留及签证证件签发管理工作；实施对不准入境人员的查、布控，收集掌握出入境信息情报；按规定承担国籍、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承担对出入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工作，开展“三非”外国人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内非法移民甄别、遣送事务。

市外办：严格执行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管理办法，做好源头管控。配合公安等部门落实“三非”治理各项工作措施，及时通报外交部调整“三非”重点国家国别签证政策等相关信息。加强与各部门协调联动，做好涉外维稳，配合做好涉外舆情应对和涉外案（事）件处理。

市教育局：承担全市来华留学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对教育培训市场投诉举报或巡查发现线索的归口受理与分派，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展对有关院校的摸排排查，依法处置有关院校违法违规行为和国际学生“三非”活动。

市科技局：严格外国人来华工作审批管理，对发现的“三非”外国人及非法雇佣行为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查处。

市行政审批局：严格外国人来华工作审批管理，对审批过程中发现的“三非”外国人及非法雇佣行为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查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加强人力资源经营性服务机构管理，有效防范外国人非法就业和不法中介活动。对发现的“三非”外国人及非法雇佣行为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查处。

市文化和旅游局：加强对涉外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管理和市场监管，规范涉外演出中介机构管理。加强执法检查，对酒吧、歌舞娱乐场所、大型演出场所及临时搭建舞台等演出活动加大巡查力度，会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外国人非法演出活动。

市民政局：加强涉外婚姻登记管理，严格婚姻中介监管，及时与公安出入境部门开展信息核查和情况通报，及时控制消除涉恐维稳隐患。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各类市场主体经营监管，对非法从事涉外婚姻、涉外劳务中介等涉外违法行为从严查处。发现外国人非法活动及时通报公安出入境部门查处。

4.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调度相关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组织督导检查，提出意见建议等；负责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

市科技局：负责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技术创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村庄优化布局工作，指导村庄规划编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推进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及推进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村庄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推进村庄景区化发展，推动乡村旅游厕所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健康教育宣

传和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农村病媒监测和病媒生物防治。

市林业局：负责推进农村绿化工作，开展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工作。

市妇联：负责推进“美在农家”工作。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负责农村电网建设及农村电力线路整治。

5.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相关基本资料，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的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公布材料等进行会签。

6.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7. 防汛抗旱

市应急局：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调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市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

产品等生产组织，对防汛抗旱无线电通信专用频率给予特别保护。指导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和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防台风工作；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城市建成区应急供水工程实施。督促城市规划区内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防洪排涝工作；

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组织指导供气、供水等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

市城管局：负责市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做好城市防汛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抢险；督促城区建筑垃圾清理和市内路面垃圾杂物清除。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水利局：负责市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按职责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发布水情旱情及洪水预报；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置和水毁修复，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县、乡镇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监督管理渔政和渔业安全生产，负责渔业港口管理，做好渔船和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市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汛期市场管理，整顿流通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活重要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防汛物资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各级文化旅游部门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调配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生态林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8. 森林防火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市级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相关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指导航空护林建设以及开展巡护、扑救有关工作；负责建立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市教育局：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森林防火宣传；组织学生志愿者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学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

市公安局：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组织做好防范处置工作；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负责林区墓地散坟外迁、管理及规划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市级相关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对中央、省级补助的有关森林防灭火资金，按程序及时下达拨付有关县区和市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推进林区水源地建设；提供全市大、中、小型水库和水源地等相关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市农业生产用火的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气象部门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火灾

扑救、火灾案件查处等信息。负责指导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对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旅游景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人员疏导等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调集市级专家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工作。

市医保局：负责畅通医疗保障服务绿色通道，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和资金。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大风天气预警、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储备和调出森林火灾救援物资。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9.审管联动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履行划转后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与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时反馈、无缝衔接的互动配合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关行业规划、政策以及协助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

10. 印刷企业设立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的颁发。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和注销时，需出具相应同意的函/批复，变更前需在申请材料“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处加盖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业务主管单位指导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12. 办理招标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查验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批、核准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手续。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县级分中心的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作为监督管理部门时，负责对本部门、本行业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实施现场或在线监督；审核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和招标（采购）文件。作为招标人（采购人）时，分别负责提供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和招标（采购）文件。

13. 广告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职责范围内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和工作衔接，形成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监管合力。指导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部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涉罪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有关职权范围内的广告审批工作。负责核准广告发布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核发《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负责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处罚通报，依法对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14. 关于食品、餐饮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组织实施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集中用餐单位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幼托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学校、幼托机构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养老机构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建筑工地食堂开办者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市城管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

市文化旅游局：负责将餐饮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纳入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评定的重要内容。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餐饮器具清洗消毒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1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全市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监察、监督职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抓好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的安全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督促、指导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抓好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市政供热企业抓好供热压力管道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抓好气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